厦门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院 [2018]14 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为了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的“出口质量”是否达到了预期质量标准，分析并找到毕业生达到毕业要求质量标准的薄弱项，具体推动专业教学的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价的责任机构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其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责任机构，专业负责人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责任人。在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的组织下，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委员会、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课程负责人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组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

表 1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序号	评价活动	责任机构/责任人
1	统筹协调评价工作	教学副院长
2	制定评价方法与审核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报告	专业指导委员会
3	组织评价、实施评估、收集并整理数据	工作小组
4	数据分析、研讨并形成持续改进方案	工作小组
5	培养方案、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修订	专业负责人

二、 评价对象与评价周期

各专业根据课程体系,合理确定不同的毕业要求的评价时间，并在一个培养周期即 4 年中完成对同一个年级的全部毕业要求的评价。

三、 评价方法

为提高评价结果的合理性和可信度,对于不同的毕业要求，应当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推荐但不限于以下两种评价方法：能力形成过程评价法和能力达成结果评价法。

能力形成过程评价法采用课程考核成绩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各专业应根据毕业要求及其高支撑课程的特点，合理确定评价的课程。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应向各个课程组收集相应评价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从而得到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值。

能力达成结果评价法采用问卷调查。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对应届毕业生开展自评问卷,对其能力进行抽样评价，获得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调查问卷设计应针对各项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进行,调查问卷的发放应具有代表性和覆盖面。在应届毕业生离校

前，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应当对毕业生开展调查，收集评价数据。

四、 评价标准与过程

各个专业应当根据不同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以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不同能力的期望值，确定不同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标准。根据学校关于本科学生毕业的规定，学生修读课程总评成绩 60 分及以上即可获得该课程学分。由于课程考核内容均通过学生能力相关性分析，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研室、专业负责人共同研讨，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合格标准设定为 0.60。

教学活动的评价过程主要从教学活动实施前的合理性评价和教学活动实施后的达成情况评价两方面进行，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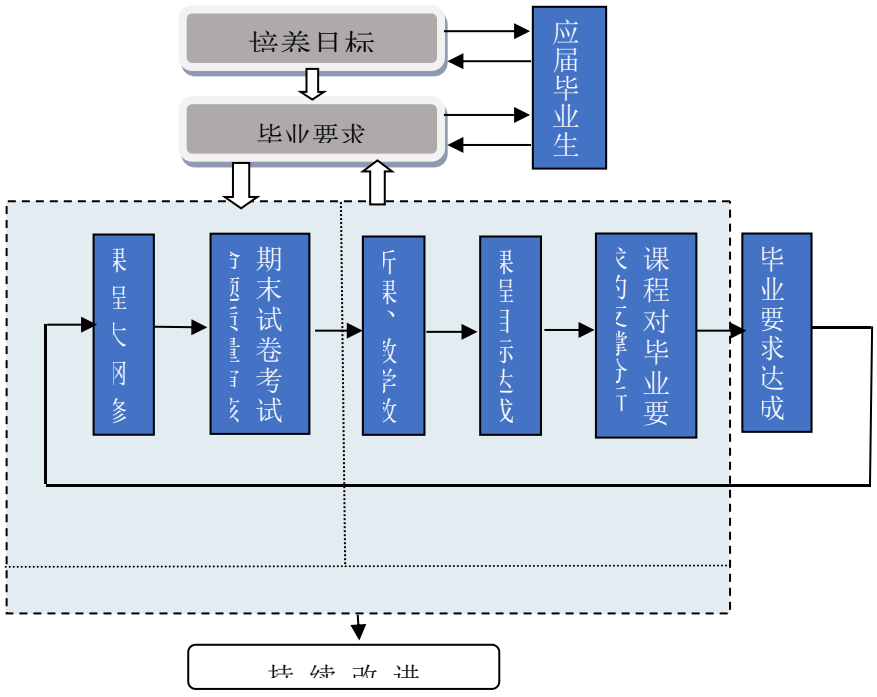


图 1 评价过程

五、 评价过程的反馈与持续改进

在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应当综合分析评价的结果，找出各个毕业要求达成的薄弱项，分析原因给出改进措施，并撰写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报告，将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同时向各课程组和任课教师反馈评价结果，要求课程组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以提高课程目标的达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 毕业要求 达成评价 实施办法

抄 送：规划与品质管理处 教务处

发：各系 实验室 办公室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 共10份

附件 1

毕业要求评价的合理性审核表

通用标准			
毕业要求			
分解指标点	**支撑课程**	**对应课程目标**	
合理性评价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A-完全符合	B-基本符合	C-不符合
1、毕业要求是否覆盖通用标准要求？			
2、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是否体现毕业要求内涵？			
3、毕业要求指标点是否可衡量？			
4、课程目标是否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审核人意见： 审核人签名： 日期：			